福建工程学院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

（2015-2017 年）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高等教育治理方式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229 号）精神，在充分征求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坚持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推进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到 2017 年，基本建成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群），成为适应“一带一路”和福建自贸区建设的高素质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政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文化传承创新基地，为实现国内一流、以工为主、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型大学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稳定规模

1. 稳定办学规模。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充分考虑学校办学规模建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2. 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到 2017 年，学校只开展经过批准的

必要的改善办学条件和支撑内涵提升的建设项目。除此之外，原则上不再申请以银行贷款作为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

3.规范办学行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闽港澳台合作办学及国际课程等项目；明确校企合作办学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主体责任，加强校企合作办学的招生管理、办学经费管理和质量监控，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

（二）优化结构

1.调整专业结构。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层次应用技术型人才的需求，强化以土木建筑类、机械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等专业为核心的专业集群建设，加强人文社科类专业建设，办好具有工科背景的复合型专业。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到 2017 年，本科专业控制在 55 个以内，工学类专业数与本科生数占比不低于 60%。

2.调整人才培养层次结构。稳定本科生培养规模，发展研究生教育。到2017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的比例大致为1∶2。2015年停止专科层次招生。

3.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到 2017 年，生师比达到 18∶1。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达 32%以上，“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 50%以上，具有境外半年以上学习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达 20%以上。

（三）提升质量

1.学科专业建设。加强材料科学与工程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和交通运输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管理科

学与工程等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新建若干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学科。新增若干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2.人才培养。2015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到2017年，完成城乡规划、土木工程专业第二轮国家级专业认证，建筑学、工程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专业通过首轮国家级专业认证；结合“福建智能制造”、“互联网+”建设等要求，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新增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30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3项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学科和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奖项750项;建成校内外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帮扶35～40个创业项目入驻孵化，自主创业团队达60个以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稳定在97%以上。

3.人才队伍。2017年前引进和培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2～4人，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达15～20人，新增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6个。

4.经费投入。教学经费、学生经费投入分别按3%～5%年增长率逐年增长，人才建设经费投入按10%年增长率逐年增长。

5.科研工作。到2017年，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40项，其中国家级项目40项；新增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12个；新增省级以上成果奖励25项，其中国家级成果1～2项；新增发明专利50项以上；年度到账科研经费达到6916万元，年度投入经费

5900 万元，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 5.25 万元。

6.对外交流合作。建立省级理工类师资闽台联合培养中心，促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及职业院校师资水平提升；推进办学国际化，增加与国（境）外应用科技大学的合作交流项目，稳步推进闽台合作交流项目；到 2017 年，赴国（境）外访学研修和培训的教师达 300 人以上，年度交换生达 600 人以上；成立海外教育学院，工学类本科生、硕士学位留学生和汉语言学习生达到一定规模。

（四）服务需求

建立“福建工程学院泉州工程技术研究院”等若干区域技术研究院，建设 2 个政产学研合作共建的科技孵化园。到 2017 年，与大中型企业共建研发机构 10 个，服务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成果应用 50 家以上，技术转让 35 项以上；新增机械工程师认证、建筑类、机电汽车类、材料类 4 个省级培训基地。开展地方文化政策研究、建筑文化传承和研究、文化创意产业研究和服务、知识产权工作等。

（五）改革创新

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现代大学治理结构，修订《福建工程学院章程》；组建福建工程学院理事会；重组学术委员会；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健全校务公开制度；理顺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校内分配制度，完善教师激励保障机制，健全与个人业绩和贡献挂钩的绩

效分配制度。

（六）加强党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反腐倡廉的主体责任，维护校园安全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建设期内无重大师德事故发生。

二、支持措施

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学校的投入；设立绩效奖励专项经费，对内涵建设和服务需求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予以奖励。

三、目标考核

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作为目标考核部门。学校对每年的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后，于次年 1 月底前形成年度建设绩效报告上报省教育厅；目标考核部门对学校年度建设绩效报告进行核查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在建设期内，目标考核部门可适时组织中期检查或专项评估；建设期满，学校对总体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后，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形成整体建设绩效报告上报省教育厅；目标考核部门对学校整体建设绩效报告进行核查后，组织专家对照责任目标对学校开展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将作为学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如在中期检查中建设成效不佳或终期验收时未能完成主要责任目标，目标考核部门将下达整改通知，适当调减奖补经费，对建设成效显著

的予以适当奖励。